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31
電子郵件：jessie@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1010001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13（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5），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421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落實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者將籌得資金運用於海外，明訂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應出具不得將人民幣資金匯回臺灣之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且承銷商應加強評估該類案件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 黃敏助